

蕉岭县地方志丛书



清 · 黄香铁著

古  
窑  
一  
社  
点注本

广东省蕉岭县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点注出版

清 · 黃香鐵著

石窟一經

點注本



广东省蕉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点注出版

# 石窟一征点注本

蕉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点注出版

印 刷：梅州市强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1.375  
插 页：6  
字 数：234 千字  
印 数：5000 本  
版 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第一次印刷  
准印证：(2007)蕉新准印字第 07 号  
工本费：35.00 元(简装)  
50.00 元(精装)

## 《石窟一征》点注指导组

总顾问 钟启权 陈 强

顾问 周章新

组长 林健雄

副组长 宁全兴 刘耿灵 郭定国 张利民 张新忠

盘连欣 卢尧生 马志元 钟生文 汤胜生

成员 郭伟标 郭文烈 夏新明 刘庆发 汤国云

肖培彬

## 《石窟一征》点注编审部

审 稿 侯月祥 刘清宏 丘洪松 黄 永 钟大传

叶小华

总点注 李 生

责任点注 谢茂平 林清水

点 注 谢达彬（初点） 赖雨桐 徐志超

林心涛 廖国样

工作人员 陈 军 李东晓 王 辉



黄香铁画像

香鑑修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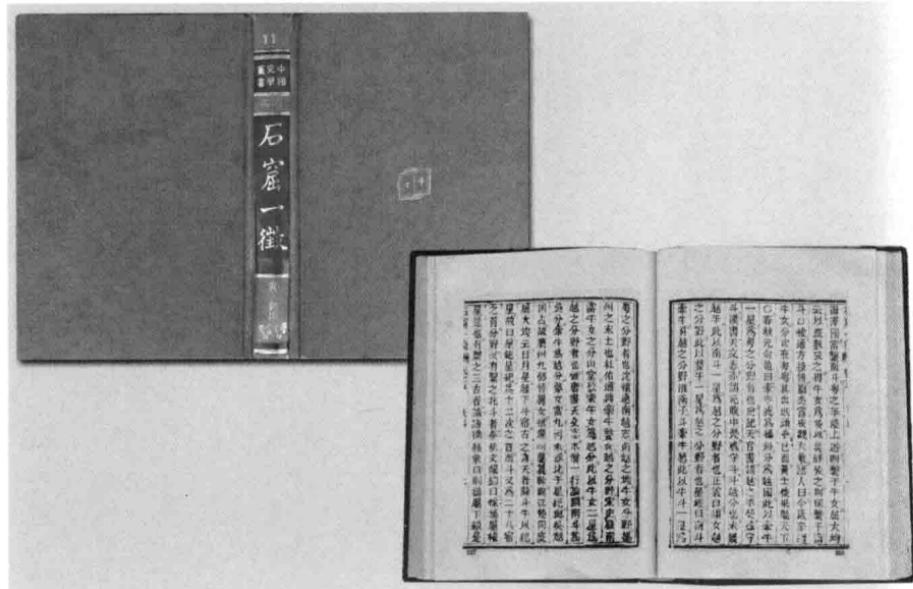
某者該事不得可  
作戲子請君為書  
忘止的部書  
安之賦詩而休人  
原自中風爲有  
此病之已甚<sup>一</sup>  
全得其病<sup>二</sup>故知  
古人所云十日成<sup>三</sup>  
瘧也<sup>四</sup>余嘗八萬全  
字使臣同書之  
俱<sup>五</sup>杜門<sup>六</sup>方知其  
疾<sup>七</sup>誠<sup>八</sup>莫<sup>九</sup>也<sup>十</sup>  
中<sup>十一</sup>或<sup>十二</sup>嘗人<sup>十三</sup>患<sup>十四</sup>瘧<sup>十五</sup>  
著書<sup>十六</sup>大<sup>十七</sup>如<sup>十八</sup>長<sup>十九</sup>經<sup>二十</sup>  
掌<sup>二十一</sup>致<sup>二十二</sup>制<sup>二十三</sup>瘧<sup>二十四</sup>而<sup>二十五</sup>  
院<sup>二十六</sup>治<sup>二十七</sup>瘧<sup>二十八</sup>而<sup>二十九</sup>休<sup>三十</sup>  
以<sup>三十一</sup>休<sup>三十二</sup>治<sup>三十三</sup>瘧<sup>三十四</sup>而<sup>三十五</sup>休<sup>三十六</sup>  
於<sup>三十七</sup>詞<sup>三十八</sup>著<sup>三十九</sup>二<sup>四十</sup>西  
華<sup>四十一</sup>峰<sup>四十二</sup>堂<sup>四十三</sup>門<sup>四十四</sup>瘧<sup>四十五</sup>  
集<sup>四十六</sup>有<sup>四十七</sup>寒<sup>四十八</sup>瘧<sup>四十九</sup>  
瘧<sup>五十</sup>請<sup>五十一</sup>之<sup>五十二</sup>急<sup>五十三</sup>休<sup>五十四</sup>  
休<sup>五十五</sup>待<sup>五十六</sup>葉<sup>五十七</sup>一<sup>五十八</sup>第<sup>五十九</sup>  
空<sup>六十</sup>生<sup>六十一</sup>死<sup>六十二</sup>瘧<sup>六十三</sup>而<sup>六十四</sup>休<sup>六十五</sup>  
喪<sup>六十六</sup>別<sup>六十七</sup>而<sup>六十八</sup>候<sup>六十九</sup>矣<sup>七十</sup>  
京<sup>七十</sup>都<sup>七十一</sup>被<sup>七十二</sup>卷<sup>七十三</sup>草<sup>七十四</sup>花<sup>七十五</sup>  
葉<sup>七十六</sup>衣<sup>七十七</sup>載<sup>七十八</sup>老<sup>七十九</sup>一<sup>八十</sup>送<sup>八十一</sup>  
二<sup>八十二</sup>不<sup>八十三</sup>著<sup>八十四</sup>急<sup>八十五</sup>休<sup>八十六</sup>  
傷<sup>八十七</sup>續<sup>八十八</sup>解<sup>八十九</sup>急<sup>九十</sup>休<sup>九十一</sup>  
紀<sup>九十二</sup>今<sup>九十三</sup>山<sup>九十四</sup>休<sup>九十五</sup>



黄香铁著书图（作者：汤胜生）



《石窟一征》版本之一（1930年铅印本）



《石窟一征》版本之二（1970年影印本）

大。樹。木。大。生。長。日。長。  
大。樹。木。大。生。長。日。長。  
大。樹。木。大。生。長。日。長。

柳。柳。柳。島。柳。柳。  
柳。柳。柳。島。柳。柳。  
柳。柳。柳。島。柳。柳。

柳。柳。柳。柳。柳。  
柳。柳。柳。柳。柳。  
柳。柳。柳。柳。柳。

卷之三

序  
長安之始，有如明月。但而後之，則漸漸而暗，而微，而晦，而前之者，如日。實知其一，不知其二。故曰：「通」。自是之後，雖有明月，而無通也。夫通者，非謂天子之通，謂謂諸侯之通也。蓋古者，天子與諸侯，各以其國之物，貢之於天子。天子又以其國之物，賜之於諸侯。故曰：「通」。今之所謂「通」者，非也。蓋諸侯之物，不入於天子，天子之物，不入於諸侯。故曰：「不通」。此皆爲通也。蓋古者，天子與諸侯，各以其國之物，貢之於天子。天子又以其國之物，賜之於諸侯。故曰：「通」。今之所謂「通」者，非也。蓋諸侯之物，不入於天子，天子之物，不入於諸侯。故曰：「不通」。此皆爲通也。

陳平厚能  
天祐狂歌

仙翁著之。寓於高僧與其徒人住來。一燒  
神光遙四海。先後小何而還。六百里。停落安平。  
妙法流傳。是舊新裡始。

住頤婆落着扶頭。自看彌佛。又  
說秀才道。誰是。并此州知事。有師傳

## 黄香铁手迹之二

黃香鐵手迹之三

# 序

周章新

《石窟一征》点注本，历经八载编纂，终于付梓出版。这是该县文化建设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为当前方兴未艾的客家文化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值得庆贺。

蕉岭素以山川秀丽、钟灵毓秀、人文荟萃之地而闻名。自明崇祯六年（1633年）建立县治以来，学风渐兴、人文蔚起、文风鼎盛，客家文化底蕴深厚。明崇祯十年（1637年），知县胡会宾着手编纂《镇平县志》，历经64年，其间先后作过5次补辑；乾隆四十六年至四十七年（1781—1782年），知县潘承焯、吴作哲对《镇平县志》加以充实后成书，是为第一部县志。《镇平县志》侧重记述官制、典章，内容相对简陋。鉴于此因，本邑清嘉庆举人黄香铁广为搜集资料，精心考证研究，补纰漏，纠谬误，经多年努力，终于编成《石窟一征》。该书于光绪八年（1882年）出版，全书分方域、征抚、教养、礼俗、天时、日用、地志、方言、人物、艺文，殿之以杂记，共九卷9万余字。《石窟一征》虽非官方志书，但全书对客家源流、教养制度、民情风俗、方言等人文风土均有生动、精辟的记述，亦是客家文化的一部重要文献，为存史资治起了一定的作用。

· 1 ·

## 《石窟一征》点注

---

《石窟一征》原著为文言文，无标点，文字较为晦涩，不易通读。为使广大读者能晓畅文义，使沉埋已久的地方历史信息发挥作用，县地方志办公室组织人员，对《石窟一征》原著进行标点，添加注释，修检出版。点注后的《石窟一征》断文清晰，释义准确，使人更易研读，对我们深入研究本县地情、客家文化历史及挖掘客家人文资源具有积极意义。鲁迅先生曾慨叹标点注释古书是一件“难事”，现县地方志办公室却把“难事”做成、做好，为我县古籍资料整理开了好头。在付梓之际，特向辛勤点注的人员及关心支持出版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受时空环境的制约和阶级的局限，《石窟一征》在内容和形式上均有不少缺陷，特别是思想较为局限，观点较为陈旧，难免有封建性的东西。我们在研究利用它时，要坚持“古为今用”的方针，取其精华，剔其糟粕，继承和利用好优秀的文化遗产，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蕉岭虽是小邑，置县时间不长，但历代文人辈出，留下了丰富的古籍资料。希望县地方志办公室通过点注《石窟一征》，总结经验，再接再厉，把我县的古籍旧志陆续整理出来，为建设文化蕉岭添砖增瓦。

是为序。

（作者系中共蕉岭县委书记、县人大主任）

## 凡例

一、本点注本采用旅台乡亲林大椿教授收藏的《石窟一征》清宣统元年木刻本(1970年台湾学生书局影印本)为底本,参考民国十九年(1930年)蕉岭黄睦记印刷厂铅印本进行点注。

二、《石窟一征》点注本按底本分为:卷一方域·征抚、卷二教养(一)、卷三教养(二)、卷四礼俗、卷五天时·日用、卷六地志、卷七方言、卷八方言、卷九人物·艺文·杂记等共九卷。每卷开头在开页上方,标明卷序和卷名。

三、底本无段落无断句无标点,点注本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96年6月1日起实施的《标点符号用法》进行标点并分段。

四、底本为繁体字竖排印刷。点注本以1986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简化字总表》和2001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为依据,一律用简化汉字。如“竈”改“灶”,“纖”“傘”改“伞”。对一些错别字,经考证后直接改正,如原文“甫坼”今改正为“甫坼”,均不刊出原字。对个别无法查证、又无可替代的字,采取存疑的办法,依原字排,如“以指按物曰

“𠀤”的“𠀤”，“灭曰黓”的“黓”。

五、对书中一些方言，底本有“反切注音”的，尽可能括注汉语拼音。

六、点注本数字用法，按照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书写。对帝王名称或朝代年号，根据《中国历年大事年表》进行称谓并括注公元年号。

七、点注本行文印刷字号，底本文字无论正文或按语单行的都用四号宋体字，双行的都用五号楷体字。字词句的注释，一律用 5 号仿宋字，并置于适当文段之后。

八、本书点注的主要参考书目有：《康熙字典》、《辞海》、《辞源》、《现代汉语词典》、《中国历史大事年表》、《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录》、《二十四史》、《中华人物大辞典》、《镇平县志》、《蕉岭县志》（1992 年版）、《程乡县志》、《乾隆嘉应州志》、《平远县志》（嘉庆年间修，再版本）、《潮州市志》、《武平县志》、《读白华草堂诗集》等。

## 《石窟一征》阅读提示

《石窟一征》是清代嘉庆镇平(蕉岭)举人黄香铁(字钊,1787—1853年)所著,完稿于清咸丰三年(1853年)。是年,黄香铁卒,终年67岁。《石窟一征》主要记述镇平县情,因县境有石窟河,今蕉城一带曾名“石窟一图”,故冠名石窟。遗稿由其子璠元袭藏,清同治元年(1862年),黄香铁的学生古朴臣抄校,外甥钟仲鹏编次,热心人士刘若霖集资雇人将遗稿刻木版印刷。同治四年(1865年),太平天国汪海洋部到镇平,刻好的印板毁于战火。光绪六年(1880年),古朴臣的儿子古焘(范初)“遂先人未遂之志”,把“散脱凌乱”的印板,“检点遍缀之”,仍缺方言两页。古范初与黄香铁的外甥钟维仙和杨德君、赖秋士校定木刻版集资于光绪八年(1882年)印刷。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春,古范初寻得所缺的方言两页,又集资刻印,宣统元年(1909年)重印。民国十九年(1930年)蕉岭黄睦记印刷厂根据光绪二十五年木刻本铅字排版印刷成线装四册本。1970年,蕉岭旅台乡贤林大椿将所藏《石窟一征》(宣统元年重印本)交台湾学生书局影印出版成精装一册本。除后二者外,目前未发现其他版本。

《石窟一征》分方域、征抚、教养、礼俗、天时、日用、地志、方言、人物、艺文等共九卷9万余字。

卷一方域、征抚,简述镇平县建置沿革、社会治安与民变情况。

卷二教养(一),记述大成殿、明伦堂、桂岭书院等文教建筑及祭孔礼仪、乐章。详记本县文教风盛,“虽百里之地,应童子试者

## 《石窟一征》点注

---

常一千七百余。每村俱有家塾……”

卷三教养(二),记述赋役、采矿、河运、食盐等情况;详述县人渡台湾、南洋之社会背景及路线;旁征博引论述“救荒之政,义仓胜于社仓”;严斥聚赌和“觋公”、“仙姑”迷信陋习。

卷四礼俗,记述宗祠、公尝、祭祖、人之出生、娶嫁、丧葬礼仪。还记述农村迎神建醮、节日、饮食等习俗。

卷五天时,记述县城人观长潭云气以占晴雨,村民以农谚预测天气。日用部分记述农忙互助合作、种子、肥料、佃户、地租、日用油盐等生产、生活习俗;高度评价客家妇女“天下妇女之勤者,莫此若也”。

卷六地志,记述长潭、仙人桥、桃溪、铁山等名胜和本县河流、圩场、关隘以及城隍、关帝庙、天后宫、五显宫等宗教场所。

卷七、卷八为方言,收入客家方言词语450个,其中有关房屋、人体、称谓、动植物、山形、器物等名词287个、形容词82个、动词77个。其记述采用的句式:“A(人或物)谓之B(方言)”式,如“眼泪谓之目汁”;“A曰B”式,如“舌曰舌麻”。名词多双音词。书中对各方言考证其出处,力求与古汉语相通。

卷九人物外之艺文、杂记,为黄香铁门生增补。

原作突破“志书乃一方之史”、“述而不论”的志书体例,“越境而书”,援引他省别县事例充实地情资料。旁征博引的正史杂记,书目繁多,不易断句,点注时标上书名号。

作者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立场,如《征抚》卷中对民变起义者统称“寇盗”,点注本有作注释,读者应以历史唯物论观点正确对待,对原著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以达到了解历史、“古为今用”的目的。

石窟一征